



漯河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LUOHESHI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3年第27号(总第267号)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



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一)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部署坚实有力。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审计委员会、审计整改联席会、重点工作周交办等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查出问题作出整改批示，要求被审计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扛起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积极主动、不折不扣、扎实整改。

(二) 完善整改体制机制，压实整改责任。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督促检查、纪检监察巡察贯通协同的整改工作机制，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市审计局将审计整改监督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双监控”。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开展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对以往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开展“审计整改月”活动，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质量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成立6个督导组，班子成员带队开展专项调研、督导，推进审计发现问题高质量整改到位。

（三）健全整改协同体系，凝聚整改合力。出台《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加强审计整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贯通协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发改、财政、金融、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开展灾后恢复重建、“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地方金融组织运营管理、促进经济稳定向好等审计项目的专项整改行动。与市委巡察办进一步强化“巡审”联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审联动”。市委巡察工作中，将审计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巡察范围。与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及时沟通，将审计整改事项纳入全市重大事项督查督办。

（四）规范整改认定标准，提升整改成效。认真贯彻《河南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定暂行办法》，提出5项具体落实意见，指导市县审计整改工作，为全市审计系统提升审计整改



质效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审计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审计专报 37 篇，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通过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等方式，将《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反映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 3 种类型分别明确整改要求。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报告反映的 137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126 项，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已整改 95 项，分阶段整改问题已整改 26 项，持续整改问题已整改 5 项。还有 11 项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整改中。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4342.86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7188.77 万元，避免损失 452.37 万元，督促项目开工 6 个，促进项目完工 23 个，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制度 22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市级财政管理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7 个，已整改 5 个。市财政局、西城区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要求将专项债务对应专项收入、政府采购预算等编入预算。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市本级 4 个项目的政府性基

金收入（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883.08 万元已全部征收到位；市投资集团、市发投集团已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725.6 万元。市财政局针对财政管理制度需完善的问题，出台《漯河市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和操作规程。2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一是西城区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应缴未缴财政的问题，已制定措施，分期分批将资金上缴财政。二是市财政局未将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和企业的的问题，待省财政厅清算后即可将资金分配使用。

2. 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绩效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4 个，已整改 3 个。临颍县已将 2 个产业园项目租金收益 378.94 万元上缴财政。召陵区等 5 个县区的 12 个园区项目已招商入驻。郾城区等 5 个县区财政部门已与项目单位签订转贷协议。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3 个县区的 5 个专项债项目尚未开工，正在积极推进。

3.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使用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4 个，已全部整改。市财政局将两支政府投资基金出资计入股权投资，出台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针对食品产业投资基金和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存在的问题，为减少损失，市发投集团与基金重要合伙人已达成基金延续意见，并暂停原基金管理人支取管理费的权利，后续工作正在按程序推进。



4. 关于县级财政运行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10 个，已整改 9 个。源汇区和召陵区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切实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源汇区加强管理，对财政国库库款进行日常动态监控，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账户管理。召陵区已将上级专项资金 4605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将临时账户清零并核销。针对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和企业解除合同，并对购买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评估核实后与企业结算。**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源汇区 2021 年度专项资金已下达 660 万元，剩余资金已制定计划，积极落实。

(二)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报告反映问题 30 个，已全部整改。市医保局制定《漯河市医疗保障局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市社会福利院印发《漯河市社会福利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市民政局针对局属单位存在的问题，在监督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出台《漯河市民政局关于局属单位资产财务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加强监督。市政府办公室研究制定《漯河市市直机关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规范租车管理。

(三)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稳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方面。报告反映

问题 4 个，已整改 3 个。舞阳县和临颖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已完成，5 个 2021 年新核准风电项目已开工。召陵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完工。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临颖县农村危桥改造项目未按时完工，正在积极推进，持续整改。

2. 创新驱动政策贯彻落实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3 个，已整改 2 个。郾城区科技贷研发补助资金 765 万元、源汇区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78 万元，已拨付到位。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市级财政对 3 个省级研发平台奖励资金 300 万元未拨付到位，市科技局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推进及早拨付到位。

3. 关于换道领跑战略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落实、助企纾困政策落实等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13 个，已全部整改。

(四) 重大项目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4 个，已整改 3 个。针对存在问题，市发改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规范“三个一批”项目筛选、调度推进、信息填报等流程，确保全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高质量开展。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5 个县区的“三个一批”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低，进展缓慢，目前正在加快推进，投资完成率均已达 50%以上。

2. 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和 S323 鹿方线项目建设方面。报告反



映问题 8 个，已全部整改。市公路发展中心已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

3. 关于城市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3 个，已整改 2 个。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 3 个雨污分流项目建设资金未按进度拨付，目前 3 个项目已支出 3797.3 万元，剩余资金已制定计划，分期拨付。

(五) 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儿童之家”运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反映的 10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反映问题 4 个，已整改 3 个。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3 个县区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面积不足，目前正在按标准开展建设。

(六)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19 个，已全部整改。市政府出台《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纳入考核范围，确保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市财政局印发《漯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3 年版）》，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

2. 关于地方金融组织运营管理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8 个，已整改 7 个。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违规投资、违规发放自

营贷款、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担保业务等问题，2 家公司 2 笔自营贷款已归还，其余已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市金融工作局对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接入征信系统的意愿进行调查后，正在稳步推进工作。针对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市金融工作局印发《关于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年审工作的通知》，对以往年度未覆盖的三类机构全部年审完毕，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集中监管约谈，开展了行业制度和配套政策的相关培训。**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主要是 7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困难问题，市金融工作局引导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研究建立保费补贴、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等机制，督促企业加强自身风险控制，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向好发展。

3. 关于村级资产资金管理方面。报告反映问题 6 个，已整改 5 个。针对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产未及时入账、少记收入、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重复支出等问题，相关村已按要求全部整改。8 个村对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加强管理完善制度。**1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临颖县 2 个村村集体资产出租租金暂未清收完毕，目前已制定计划，分批清收。

三、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部分持续整改的问题尚未完成整改，除确实受制于外部条件等因素外，也反映出审计整改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问题形成的原因较为复杂，整改需一定的周期。涉及项目进度方面的问题，由于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和建设程序制约等原因，需按照周期分步推进。涉及财政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由于地方财力有限和资金困难等原因，需筹措资金持续推进解决。涉及资金收缴方面的问题，由于收缴对象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等原因，需结合实际分类分阶段解决。二是**审计整改贯通协作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以及成果的深化运用，需进一步强化整改联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统筹推动、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贯通协同整改机制。三是**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还不够到位**。个别县区或部门整改责任落实还存在偏差，仍存在整改措施不严不实、整改进度滞后等现象。针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了安排，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

下一步，将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一是提升政治站位，持续强化高位推进**。学深悟透用好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促进审计整改工作格局更加完善。**二是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抓好审计整改**。明确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以见人见事见物、见文件见制度见成效为标准，压实整改责任，逐项

对账销号，做到审计整改责任不落实的不放过、审计发现问题不解决的不放过、审计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的不放过。三是完善制度体系，持续强化闭环管控。探索构建全方位审计整改制度体系，用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认定暂行办法》，破解整改分类标准和结果认定标准不统一、整改期限不合理、销号流程不清晰、整改成效难以评价等难点堵点问题，规范审计机关、整改责任单位整改结果认定。增强整改刚性约束，对于无故拖延、推诿甚至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主办单位：漯河市审计局办公室
主管机关：漯河市审计局
通讯处：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519号
邮政编码：462000
电 话：(0395) 3177159
传 真：(0395) 3131501